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31,705,386.60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480,714,926.86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,981,812.13 元，减去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发放现金股利 37,260,803.03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-207,993,917.76 元。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7.3.8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”。

由于 2018 年公司亏损，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决定：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18 年公司出现上市以来首次亏损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

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，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故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三、董事会的意见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。由于2018年度公司亏损，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决定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现金分红政策，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。由于2018年公司亏损，公司决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、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，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1日